

同意書

本人_____同意由配偶_____代理未成年子(女)_____委託_____證券投資信託/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(成年之日)止,依其業務需要不限次數,查詢_____ (未成年子女)於證券集中市場之開戶、買賣委託或成交資料明細等個人資料。

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

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稱本公司)為辦理「當事人個人資料之查詢、閱覽及製給複製本」乙事,需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,為保障您的正當權益,請務必詳閱以下所述事項:

1. 蒐集之目的:為處理及回復您行使個人資料查詢、閱覽及製給複製本等權利之特定目的。
2. 個人資料之類別:如本同意書所載。
3.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:
 - (1)期間:本公司回復您的申請之日起滿3年,即刪除本申請書資料。
 - (2)地區:中華民國境內及依法令所為之國際傳輸。
 - (3)對象:由本公司自行利用,或依法令規定提供予本公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他第三方。
 - (4)方式:本公司將透過數位檔案或實體紙本形式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4. 當事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:您可攜帶身分證件親臨本公司市場推廣部〈聯絡電話:(02)8101-3101轉市場推廣部〉,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當事人權利規定,包含:(1)查詢或閱覽,(2)製給複製本,(3)補充或更正,(4)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,(5)刪除。惟因執行業務所必須、特定目的消滅前或未逾保存年限者,得不予刪除。
5. 當事人拒絕提供對其權益之影響:若您未能或無法提供申請書各項資料,本公司恕無法提供您完善的服務。
6. 其他:本告知事項效力及於受託查詢人指定之被授權人(辦理是項業務之員工)向本公司調閱開戶及交易資料,受託查詢人得不限次數定期、不定期向本公司申請。

於符合上揭蒐集之特定目的業務範圍內,本人同意貴公司得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;且經貴公司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後,本人已明確知悉貴公司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相關內容無誤。本人並同意受託查詢人得再授權其指定之被授權人(辦理是項申請業務之人員)向貴公司調閱證券開戶及交易資料,且同意受託查詢人得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止,依其業務需要不限次數定期、不定期向貴公司申請。

立同意書人: _____ (請親簽)

地址:

聯絡電話: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說明:本同意書用途係供未成年人辦理證券集中市場之開戶、買賣委託或成交資料明細等個人資料查詢,須由法定代理人行使,若未成年人之父母因故無法共同辦理可由他方填具同意書,交由另一方辦理上列事項。